

股票代碼：250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地下一樓
國際會議廳
網址：<http://www.cathay-red.com.tw>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7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 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8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9
(六)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13
二、承認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7
(二)101 年度盈餘分派.....	28
三、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31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討論案	37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討論案	40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討論案 ...	51
(五)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62
四、臨時動議.....	63

貳、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65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8
四、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80
五、本公司股東常會發言條	8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二) 101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章程」修正，提請討論案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提請討論案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提請討論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提請討論案

(五)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百零一年度，國際經濟呈現微弱格局，惟先進與新興經濟體表現差異甚大，其中，先進經濟體如日本與歐元區陷於發展遲緩危機、美國面臨財政懸崖風險等，導致復甦力道明顯不足；而新興經濟體如中國、印度等復甦相對強勁。至於國內經濟景氣，則因國際經濟表現不佳及受到國內諸如證所稅、油電雙漲等若干政策因素影響，以致陷入低迷走勢。而在房地產市場方面，全年呈現價漲量縮的高檔盤整格局，其中，Q 1 受到天候、選戰等影響，買氣低迷；Q 2 在油電雙漲效應下，買氣彈升；Q 3 在實價登錄政策上路影響下，買氣趨於平淡；Q 4 則在美國QE 3 激勵下，買氣再次反彈，進一步觀察，市場產品以低總價的首購型產品為主流，豪宅型產品漸歸於平淡。本公司因應景氣波動，除跨年案台北「國泰雙璽」、台南「上品硯」繼續促銷外，Q 1 再推出台中「國泰璞匯」、高雄「YOO 馥建築」，由於產品規劃良好及推案時機掌握得宜，使得整體銷售表現亮眼；而在營收方面，本公司採全部完工法入帳，入帳建案為台北「國泰一品」、「瑞安璞石」、「仁愛築綠」、「國泰賦格」等工地，統計全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柒拾陸億玖仟玖佰零伍萬餘元。

展望一百零二年，在先進經濟體陸續提出刺激經濟的對策下，國際經濟可望回穩，成長腳步可能加快，惟仍應關注美國「財政懸崖」後續發展及歐元區復甦進程。另一方面，世界各主要經濟體自金融海嘯以來，多普遍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因應，近幾個月來更有美國QE 升級版及日本新內閣安倍經濟方案等，有可能再推高國內資金水位，並引起可能通貨膨脹的疑慮，相信實質性資產的購買需求仍會繼續存在。綜合而言，在國內景氣有望逐漸復甦及資金仍舊寬鬆下，預期今年國內不動產市場將呈現穩步緩升格局。本公司仍將依原訂計劃於上半年

推出竹北「國泰TWIN PARK」及台中「頤湖苑」，而其餘庫存土地將依進度積極完成銷售準備，並視通膨預期及市場資金變化決定推案時機。

此外，本公司兩岸多角化經營逐漸邁入收割階段，除健檢新事業及產後護理已穩定營運外，其餘包括旅館及大陸投資等新事業，即將於下半年陸續開幕營運；而本業方面，除持續購入精華區優質土地外，市郊具潛力區位的土地開發業務亦為重點的工作，期盼能以更主動、精耕的佈局思維，以突破房地產業所面臨缺地的窘境，朝擴大營收規模，創造穩定的獲利空間邁進。

今天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指導，謹此致最高謝意。

並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謝謝！

董事長：張清樾



經理人：張清樾



會計主管：廖雅芬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查核完竣，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並檢同黃建澤會計師審查決算書表報告書，敬請鑒核為荷。

此 致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 表 人：蔡 志 英



監 察 人：財團法人國泰建設(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 表 人：李 豐 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審查決算書表報告書

茲承

委託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決算書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會計師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上開決算書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決算書表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其營業報告書內與財務報表有關之數據亦與上開財務報表相符。

此 致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蔡 志 英 女士
監 察 人 李 豐 鯤 先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建 澤 



電 話：(02)2720-4000

傳 真：(02)2720-2141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因應子公司之營運需要，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對 Lotus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保證金額為 691,075 仟元，實際動支 691,075 仟元。對加恒(上海)置業有限公司保證金額為 256,220 仟元，實際動支 41,636 仟元。對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保證金額為 12,000 仟元，未實際動支。對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保證金額 1,600,000 仟元，未實際動支。

(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504,189,009 元。

三、本公司 101 年度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後，致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臺幣 44,944,357 元。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健全發展，爰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二、本次擬訂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以下簡稱本公司實質控制者）。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所為之商業行為之對象，應於往來之前即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諸如：禮券、權益及債務證券）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五條（禁止行為）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應禁止下列之行為：

一、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洩露本公司商業機密：

應確實遵守本公司各項保密措施，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六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

內容。若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及執行，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進行。

第八條（檢舉及懲戒）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本守則嫌疑之情事者，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得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進行適當懲戒。

第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訂定、修正或廢止）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六)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爰參酌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二、本次擬訂條文內容請參本手冊第14～16頁。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適用對象）

為使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得依管理需求參酌本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內部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遵循事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下列之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特別注意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行為並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減少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

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內線交易之禁止：

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五、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七、遵循法令規章：

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八、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得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九、懲戒措施：

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進行適當懲戒。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訂定、修正或廢止）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承認事項

案由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凰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及第 18～27 頁。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1690 號

林麗鳳

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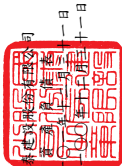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現金當量	\$1,906,063	5	\$492,561	2	21XX	應付帳款	\$5,630,000	14
1120	備用出賣金融資產-流動	2,029,177	5	1,879,733	6	2110	應付短期票	3,536,089	9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66,595	-	59,592	-	2120	應付票據	10,386	-
1160	應收帳款淨額	113,160	-	119,878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0,966	1
1180	其他應收款	17,716	-	8,539	-	2140	應付帳款	132,753	-
1120	存貨	25,835,006	63	23,786,273	6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02	-
1250	預付費用	3,421	-	1,276	-	2160	應付所得稅	66,40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01	-	10,680	-	2170	應付費用	97,11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6,469	-	96,685	-	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0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082,028	73	26,455,217	76	2260	預收款項	5,859,415	1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3,431	-
14XX	基金或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34,778	38
1421	標權溢價之長期股权投资	1,757,002	4	267,817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5,561	-	625,302	2	24XX	長期負債	3,165,834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290	1	142,444	2	2420	長期應付	-	-
14XX	基金或投資合計	1,916,853	5	1,035,563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165,834	-
15XX	固定資產								
15X1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	-	-
1501	土地	1,346	-	1,34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715	1
1521	房屋及裝置	1,829	-	1,829	-	2820	存入股證金	129,160	-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3,780,714	9	1,824,919	5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3,660	-
1622	出租資產-房屋	6,105,656	15	6,051,795	1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7,473	1
1627	出租資產-其他	189,742	-	175,592	1				
1631	租賃改良	26,826	-	26,011	-	2XXX	負債總計	19,285,147	47
1681	其他設備	11,434	-	9,370	-				
15XX	成本合計	10,117,547	24	8,090,772	23	3XXX	股本權益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330,116)	(3)	(1,171,433)	(3)	31XX	股本	16,565,158	40
1599	減：累計減損	(28,493)	-	(28,493)	-	3110	普通股	10,40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758,938	21	6,890,846	20	32XX	資本公積	2,679,717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67,456	1
17XX	無形資產	13,346	-	16,315	-	33XX	保留盈餘	2,443,157	6
17X0	電腦軟體成本	13,346	-	16,315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190,413	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346	-	16,315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XX	其他資產					3350	未提撥準備盈餘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4,313	-	39,585	-	34XX	股東權益調整數	(11,641)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	-	47,386	-	3420	累積其他項目	(40,82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210	-	50,30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270,032)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95,857	1	295,857	1	344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7,380	1	423,13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1,843,398	53
1XX	資產總計	\$41,128,545	100	\$34,821,0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1,128,545	100



董事長：張清龍



經理人：張清龍



會計主管：廖維分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五				
4310	租賃收入		\$414,905	5	\$278,552	4
4510	營建收入		7,278,972	95	6,865,846	96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5,173	-	3,45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699,050	100	7,147,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5、五				
5310	租賃成本		(279,621)	(4)	(160,802)	(2)
5510	營建成本		(4,812,245)	(62)	(3,445,351)	(4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091,866)	(66)	(3,606,153)	(50)
5910	營業毛利		2,607,184	34	3,541,695	5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660)	-	-	-
	營業毛利淨額		2,593,524	34	3,541,695	5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15、五	(833,787)	(11)	(646,672)	(9)
6900	營業淨利		1,759,737	23	2,895,023	4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5,842	-	95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5	-	-	79,696	1
7122	股利收入	四.5	31,990	-	34,905	1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	-	99,944	1
7480	什項收入	五	65,918	1	21,95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3,750	1	237,446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60)	-	(1,79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5	(72,140)	(1)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1,09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5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26)	-
7580	財務費用		(2,081)	-	(1,471)	-
7880	什項支出		(1,038)	-	(1,98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0,674)	(1)	(7,07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82,813	23	3,125,397	4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6	(95,683)	(1)	(21,258)	(1)
9600	本期淨利		\$1,687,130	22	\$3,104,139	4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8 \$1.02		\$1.89 \$1.8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樾



經理人：張清樾



會計主管：廖雅芬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摘 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6,565,158	\$10,407	\$2,268,732	\$-	\$1,015,103	\$(53)	\$(18,664)	\$662,355	\$20,503,038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100,571		(100,571)				(828,258)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828,258)				3,104,13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3,104,139	89			89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							(29,352)		(29,35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081,831)	(1,081,83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565,158	10,407	2,369,303	-	3,190,413	36	(48,016)	(419,476)	21,667,825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10,414		(310,414)				-
特別盈餘公積				467,456	(467,456)				-
現金股利					(1,656,516)				(1,656,516)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687,130				1,687,13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1,677)	7,192		(11,6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9,444	7,19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49,44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565,158	\$10,407	\$2,679,717	\$467,456	\$2,443,157	\$(11,641)	\$(40,824)	\$(270,032)	\$21,843,39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樾



經理人：張清樾



會計主管：張清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687,130	\$3,104,13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32	1,501
出租資產折舊	163,587	82,677
攤銷費用	7,876	7,001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	726
呆帳損失	3,186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660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小於當年收到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82,890	35,48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5	(99,94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003)	6,9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717	(24,6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990)	14,030
存貨及預付房地款增加	(2,048,734)	(5,729,22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145)	7,1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84)	52,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9,373	3,447
長期應收款減少	47,386	32,887
應付票據增加	236,080	27,43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0,075)	75,920
應付所得稅增加	46,963	2,315
應付費用增加	2,715	37,96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84)	5,237
預收款項增加	981,486	1,974,2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2,912	8,53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7	(1,7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3,100	(375,3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7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	266,568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減少	13,388	755,718
購入固定資產	(2,048,498)	(48,146)
購入無形資產	(4,907)	(4,1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28)	41,54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少	-	27,163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86,421)	(851,7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7,707	42,946
合併取得現金	-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23,459)	184,1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90,000	(80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48,394)	2,275,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37	(21,592)
發放現金股利	(1,656,516)	(828,258)
長期借款增加	3,165,83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3,861	620,8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3,502	429,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561	62,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6,063	\$492,5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16,631	\$57,44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807	\$7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347	\$83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樾



經理人：張清樾



會計主管：廖雅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泰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四 9			1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1、五	\$3,531,850	8	21xx 短期借款	四 9	\$5,630,000	\$3,470,000	12
1120	存放同業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 2	2,029,177	5	應付短期票據淨額	四 10	3,645,975	4,284,48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 3、五	66,595	-	應付票據	五	21,286	35,272	-
1143	應收帳款淨額	五	196,481	1	應付短期票據-關係人	五	260,966	-	-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125,347	-	應付帳款	二	958,929	214,458	1
1200	存貨	五	25,835,006	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1,520	26,432	-
1250	預付費用	二、四 4、五、六	91,731	-	應付所得稅	二、四 16	67,985	21,08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 16	7,624	-	應付費用	-	126,559	98,250	-
1298	流動資產合計		32,008,921	73	其他應付款	-	26,275	26,967	-
13xx	非流動資產				預設款項	14	5,863,298	4,878,931	14
1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流動負債	-	13,704	20,274	-
1421	長期股权投资	二、四 5	20,203	-	流動負債合計	38	16,656,497	13,076,597	37
1425	預付長期股权投资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290	1	長期借款	四 11	4,346,538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4,493	2	長期應收款	10	4,346,538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 6、六			其他負債				
15A1	土地		1,346	-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	154,138	166,705	1
1501	房屋及建築		1,829	-	存入保證金	五	129,160	116,223	-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3,790,043	9	其他負債	五	2,424	2,854	-
1622	出租資產-房屋		7,922,520	18	其他負債合計	1	283,298	285,352	1
1627	出租資產-其他		189,742	-	負債總計	49	21,286,153	13,361,949	38
1631	租賃改良		168,128	-					
1681	其他設備		226,028	1	股東權益				
15XX	成本合計		12,299,636	28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381,354)	(3)	股本	四 12	16,565,158	16,565,158	47
1599	減:累計減損		(28,493)	-	資本公積	四 13	10,407	10,407	-
1671	未完工程		64,892	-	庫藏股票	四 13	2,369,303	2,369,303	7
1672	預付設備款		58,930	-	保留盈餘-交易	四 14	2,679,717	467,45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013,611	25	保留盈餘-公積	二	2,443,157	3,190,413	9
17xx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其他項目	二	(11,641)	36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四 7	16,152	-	股東權益合計	二	(40,824)	(48,016)	-
1770	遞延取得成本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419,476)	(419,476)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152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	21,667,825	21,667,825	62
18xx	其他資產	五、六	138,89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0	21,843,398	21,843,398	62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四 3	46,664	-	少數股權	51	518,205	35,342	-
1840	長期應收款及應收帳項淨額	二、四 16	47,386	-	股東權益總計	100	22,361,603	21,703,167	6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832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85,85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4,579	1					
1xxx	資產總計		\$43,647,75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3,647,756	\$35,065,116	100

董事長張清槐

(請參閱國際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清槐

會計主管張雅芳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五				
4310	租賃收入		\$459,729	6	\$467,939	6
4510	營建收入		7,260,710	90	6,955,315	93
4610	勞務收入		287,440	4	43,380	1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28,454	-	9,509	-
	營業收入合計		<u>8,036,333</u>	<u>100</u>	<u>7,476,14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5、五				
5310	租賃成本		(303,070)	(4)	(296,822)	(4)
5510	營建成本		(4,807,654)	(60)	(3,487,313)	(47)
5610	勞務成本		(274,219)	(3)	(32,200)	-
	營業成本合計		<u>(5,384,943)</u>	<u>(67)</u>	<u>(3,816,335)</u>	<u>(51)</u>
5910	營業毛利		<u>2,651,390</u>	<u>33</u>	<u>3,659,808</u>	<u>49</u>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二、四.15、五	<u>(1,008,096)</u>	<u>(13)</u>	<u>(673,638)</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643,294</u>	<u>20</u>	<u>2,986,170</u>	<u>40</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434	-	2,69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870	-	-	-
7122	股利收入		31,990	1	35,4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7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99,623	1
7480	什項收入	五	<u>65,928</u>	<u>1</u>	<u>47,97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6,222</u>	<u>2</u>	<u>186,094</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296)	-	(15,268)	-
7520	處分投資損失		(55)	-	-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2,53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092)	-
7580	財務費用		(16,123)	-	(3,486)	-
7880	什項支出		(1,038)	-	(1,98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5,512)</u>	<u>-</u>	<u>(34,367)</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44,004</u>	<u>22</u>	<u>3,137,897</u>	<u>42</u>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6	<u>(97,886)</u>	<u>(1)</u>	<u>(36,157)</u>	<u>-</u>
9600XX	合併總利益		<u>\$1,646,118</u>	<u>21</u>	<u>\$3,101,740</u>	<u>4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687,130	21	\$3,104,139	42
9602	少數股權		(41,012)	-	(2,399)	-
	合併總利益		<u>\$1,646,118</u>	<u>21</u>	<u>\$3,101,740</u>	<u>42</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7	<u>\$1.08</u>	<u>\$1.02</u>	<u>\$1.89</u>	<u>\$1.8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樾



經理人：張清樾



會計主管：廖雅芬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6,565,158	\$10,407	\$2,268,732	\$-	\$1,015,103	\$(53)	\$(18,664)	\$662,355	\$11,012		\$20,514,05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0,571		(100,571) (828,258)						- (828,258)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3,104,139				(2,399)		3,101,74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89	(29,352)				8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81,831)			(29,35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26,729		(1,081,831)
少數股權變動數											26,72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565,158	10,407	2,369,303	-	3,190,413	36	(48,016)	(419,476)	35,342		21,703,167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310,414	467,456	(310,414) (467,456) (1,656,516)						- - (1,656,516)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1,687,130				(41,012)		1,646,11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1,677)	7,192	149,444			(11,6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19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49,444
少數股權變動數											523,87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565,158	\$10,407	\$2,679,717	\$467,456	\$2,443,157	\$(11,641)	\$(40,824)	\$(270,032)	\$518,205		\$22,361,60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樾



經理人:張清樾



會計主管:張清樾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1,646,118	\$3,101,7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1,434	1,673
出租資產折舊	186,310	168,166
攤銷費用	8,618	7,02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78)
呆帳損失	3,186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小於當年收到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16,870)	35,67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5	(99,623)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7,003)	6,90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72,357)	(28,1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9,156)	31,555
存貨及在建工程增加	(2,048,734)	(5,731,59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9,385)	1,5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7,983	(136,40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	47,386	77,6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28,313	274
應付票據增加	246,979	27,301
應付帳款增加	759,558	129,355
應付所得稅增加	46,905	6,503
應付費用增加	28,309	18,10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94)	5,345
預收款項增加	984,367	1,973,4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614)	2,20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407	(1,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1,815	(403,2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7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290,3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	1,4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7,707	51,101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減少	8,797	801,215
購入固定資產	(4,246,757)	(84,703)
購入無形資產	(7,774)	(4,8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226)	34,858
採權益法長投之增加數	(5,983)	(639,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4,336,236)	404,3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60,000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38,508)	1,385,579
長期借款增加	4,346,35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37	(19,577)
少數股權變動	523,875	26,729
發放現金股利	(1,656,516)	(828,2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48,146	624,473
匯率影響數	(11,677)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309,193	-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41,241	625,5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609	165,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1,850	\$790,6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19,568	\$70,01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4,744	\$13,3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22,991	\$18,51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樾



經理人：張清樾



會計主管：廖雅芬



案由二：101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定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並優先自最近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擬具之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6,027,29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87,129,37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4,959,6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712,938	
	可供分配盈餘	2,419,403,36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1,656,515,7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2,887,566	
備 註	一、擬定股利分配每股 1.0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 並優先自最近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分配之。 二、配發董監事酬勞 4,200,000 元、員工紅利現金 7,628,876 元。		

董事長：張清樾



經理人：張清樾



會計主管：廖雅芬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暨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本次修訂條文內容「增訂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事項等」，修訂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32～36頁。

決 議：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條件及選任、當選方式等，依<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u>辦理之。 <u>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與當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頒佈之規定辦理之。</u>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條件及選任、當選方式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設置獨立董事之相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營運情況及同業水準支給之。 <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其董事或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該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u>	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原任餘存期間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營運情況及同業水準支給之。	關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u>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一、本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u>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財務報告之審議。 四、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決議。 六、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七、 <u>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u> 八、依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財務報告之審議。 四、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決議。 六、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八、依本章程或法令或股東會授權之職權。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董事會之職權修訂，刪除本條。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配合前條刪除變更條次，內容未修改。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廿日，第四次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廿日，第四次	配合本次章程修正，修改條次及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	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	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3 號函辦理。

2、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暨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

決 議：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u>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第 五 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 五 條： 選舉票統由董事會製發，按應選出之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票給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酌作文字修正。
第 七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第 七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u>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該選票總選舉權數者。</u>	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案由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有關電子投票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次修正內容係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予以修正，修訂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41～50頁。

決 議：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一條 (法規遵行)</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依公司法第一七一條、第一七二條、第一七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六條之一、第二六條之二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條內容增訂，依公司法第 171 條、172 條、172 條之 1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26 條之 2 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發開會通知。
<u>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條內容增訂，係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規定。原第 3 條內容調整至第 8 條第一項。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 四 條 <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酌作文字修正。
第 五 條 <u>（出席股東會）</u> 本公司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條增訂股東出席規範。原第 5 條內容調整至第 6 條第一項。
第 六 條 <u>（股東會主</u>	第 六 條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席、列席人員)</u> <u>股東會之召集，其擔任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第二〇八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及 208 條之規定。原第 6 條第 2 項調整至第 15 條。
<u>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存證)</u>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本條內容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但書之規定。
<u>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及開會)</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	酌作文字修正，本條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增訂第 1 項出席股數之計算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股東會</u>表決。	大會表決。	
<u>第九條（議案討論）</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主席對於議案，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由主席定其表決模式及</u>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順序。		
<u>第十條 (股東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第十條</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原第 11 條內容調整至本條。
<u>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第十一條</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	本條內容增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範。原第 11 條內容調整至第 10 條。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股東如表示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又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u>	制止其發言。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第十二條（選舉事項）</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u>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本條內容參酌公司法第183條第5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增訂股東會選舉事項之相關規範。 原第12條內容分別依性質調整至第5條及第10條。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 十 三 條 <u>（會議記錄）</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第 十 三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本條內容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增訂。 原第 13 條內容調整至第 10 條。
第 十 四 條 <u>（對外公告）</u>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 十 四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條內容增訂， 股東會對外公告之規範。原第 14 條內容調整至第 9 條。
第 十 五 條 <u>（會場秩序之維護）</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第 十 五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條內容增訂， 股東會主席制止之規範。原第 15 條內容調整至第 11 條。
第 十 六 條 <u>（休息、續</u>	第 十 六 條	本條內容增訂，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行集會)</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暫停會議及延期續行集會之相關規範。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其他條次內容調整至本條次。原第17條內容調整至第11條。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原第22條條次內容調整至本條次，並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原第18條內容調整至第11條。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	本條次刪除。原第19條內容調整至第15條。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字樣臂章。	
	<u>第 二十 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 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辦理。	原第 20 條內容已 明訂於第 1 條， 故予刪除。
	<u>第 廿一 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 21 條條次刪 除，內容調整至 第 17 條。
	<u>第 廿二 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五十四 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 日。	原第 22 條條次刪 除，內容調整至 第 18 條。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條文修訂及內容架構，廢止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及對有業務往來公司之營運需要，於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需求之必要性並兼顧股東權益之合理性，訂定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52～61頁。

決議：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該公司之作業程序。
-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本公司營業週期孰長者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公司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審查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資金貸與對象先檢附必要之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向本公司管理權責單位以書面申請貸與金額。

本公司管理權責單位受理申請後，交由財務部先就資金貸與對象進行評估調查，包括敘明相關資金貸與內容、必要

性與合理性、風險評估結果，以及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核定授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依上開程序評估後，呈董事長核准；由管理權責單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債權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但資金貸與對象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該公司之章程是否訂定得為對外保證之條款。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本公司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本公司營業週期孰長者為限。

二、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與利息按月計息，並以每月繳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管理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資金貸與對象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由權責管理單位保管，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貸款到期還款或到期前還款時，管理權責單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收取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資金貸與對象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二、逾期債權處理

(一)資金貸與對象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惟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仍不得逾第八條貸與期限之規定。

(二)貸款到期或延期屆滿未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保證人及資金貸與對象，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應依各貸與公司作業程序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管理權責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內容包括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

日期、借貸期間及計息方式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管理權責單位應就上開備查簿定期交由財務部彙集申報。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凡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與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管理權責單位應定期檢視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

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

一、審查徵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最近期財務報表，向本公司管理權責單位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

本公司管理權責單位受理申請後，照會財務部就被背書保證公司評估調查後，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必要性與合理性、風險評估結果，以及該項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核定及授權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依上開程序評估後，呈董事長核准；由管理權責單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確定對象及新台幣十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由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管理權責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內容包括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

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定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以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應就上開備查簿定期交由財務部彙集申報。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 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管理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

第二十一條 子公司每月五日前應將該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向本公司管理權責單位及財務部通報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立即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立即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管理權責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通知財務部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

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施行。

第二十六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章則辦法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訂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案由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黃陸雀等二人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請准予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表），並就解除前所得不視為公司之所得。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黃陸雀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清樑	Golden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Golden Gate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決議：

四、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國泰建設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事業：

- 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三、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 四、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一、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十二、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十三、H702010建築經理業。

十四、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十五、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十六、I103060管理顧問業。

十七、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伍億陸仟伍佰壹拾伍萬柒仟玖佰捌拾元整，分為壹拾陸億伍仟陸佰伍拾壹萬伍仟柒佰玖拾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

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前項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前項表決權行使之限制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

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者，其代表人不祇一人時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條件及選任、當選方式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原任餘存期間為限。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營運情況及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財務報告之審議。

四、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決議。

六、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八、依本章程或法令或股東會授權之職權。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監察人之資格條件及選任、當選方式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前項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原任餘存期間為限。本公司監察人之任期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營運情況及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中互選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義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之監察，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派付股息後之餘額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因應景氣與市場環境變化，參酌營業計畫、獲利能力及投資資金需求等，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二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

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
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
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
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
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
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
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
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
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本公司截至 102 年 4 月 16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6,565,157,980 元，已發行總股數 1,656,515,798 股。

2.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49,695,473 股	327,167,862 股
監 察 人	4,969,547 股	7,297,844 股

註：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16 日。

3.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萬寶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張清魁	100.06.10	3 年	323,021,261	19.50%	323,021,261	19.50%	
董事	萬寶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蔡政達	100.06.10	3 年	323,021,261	19.50%	323,021,261	19.50%	
董事	萬寶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黃陸雀	100.06.10	3 年	323,021,261	19.50%	323,021,261	19.50%	
董事	萬寶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蔡宗諤	100.06.10	3 年	323,021,261	19.50%	323,021,261	19.50%	
董事	萬寶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蔡宗憲	100.06.10	3 年	323,021,261	19.50%	323,021,261	19.50%	
董事	美豐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 朱中強	100.06.10	3 年	3,283,701	0.20%	3,283,701	0.20%	
董事	萬寶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郭維坤	100.06.10	3 年	323,021,261	19.50%	323,021,261	19.50%	
董事	國泰醫療財團 法人代表人： 陳仁澤	100.06.10	3 年	862,900	0.05%	862,900	0.05%	
董事	國泰醫療財團 法人代表人： 林清樑	100.06.10	3 年	862,900	0.05%	862,900	0.0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27,167,862	19.75%	327,167,862	19.75%	

續下頁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常駐 監察人	財團法人國泰 建設文化教育 基金會代表人 ：蔡志英	100.06.10	3 年	3,362,415	0.20%	3,362,415	0.20%	
監察人	財團法人國泰 建設(股)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 會代表人 ：李豐麒	100.06.10	3 年	3,935,429	0.24%	3,935,429	0.2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7,297,844	0.44%	7,297,844	0.44%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
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說明：無。

【附錄五】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發言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

發言要旨

.....

.....

.....

.....

.....

.....

.....

.....

.....

.....

